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392號

原告 廣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信德

被告 柯泰良 年籍、應受達處所均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為該法條第一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雖載明被告柯泰良弘之姓名、住址及電話。然經本院依址送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並無人收受，且依戶籍資料，該址亦無柯泰良之設籍紀錄。再經以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，該手機號碼為空號，則原告未提出被告柯泰良之戶籍謄本，而所提出之住址及電話等資料，亦無法作為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判別原告起訴之對象究係何人，起訴程式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又因原告未陳報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，本院亦無從向戶政機關查詢，附此載明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勝彥